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股。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782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有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51446%。

本次发行的缴款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且及时缴款，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中签结果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主持了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两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32、4332
末“6”位数	18943、40843、05643、30843
末“8”位数	790213、190213、310213、390213、110213
末“9”位数	626156
末“9”位数	60315210、24890866、20930699、00529710、2259591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大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西大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提交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6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不予配售；其余3,0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92,7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申购时间/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金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资产-禹州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恒裕资产（深圳）有限公司	恒裕资产-禹州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申购时间/申购数量（万股）
1	陈文新	200
2	湖南湘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吉芮欣	200
4	莫路	200
5	赵超华	200
6	陈朝辉	200
7	海南前弘弘安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前弘弘安投资有限公司
8	林振福	200
9	陈晋斌	200
10	周旭	200
11	胡晋慧	200
12	张洪凯	200
13	陈耀华	200
14	庄松良	200
15	张亚群	200
16	陈建东	200
17	陈建东	200
18	陈建东	200
19	陈小敏	200
20	陈瑞明	200
21	黄耀伟	200
22	朱兴福	200
23	熊吉章	200
24	刘刚	200
25	陈慧	200
26	朱江洪	200
27	陈建东	200
28	杭州南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南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前海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苏冠江	200
31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	王晓宏	200
33	王雷	200
34	王雷	200
35	刘国锐	200
36	陈耀华	200
37	陈耀华	200
38	江苏豪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豪普（集团）有限公司
39	吴蔚强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投资者占有效申购的比例（%）	初步拟配股数（股）	网下发行数量占有效申购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基金、券商余额配售）	700,000	28.08	1,236,197	61.06	0.01760211
B类（创业板非限售股）	438,300	17.61	504,696	21.03	0.01148633
C类（其他）	1,363,760	54.31	27.92	0.00485001	
合计	2,492,700	100.00	2,400,000	100.00	0.00928111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1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祖名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祖名股份”股票1,24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后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导致该批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3,2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6,617,678,500股，累计总数为253,235,35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2363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5.6473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9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509.17658倍，中签率为0.02217693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长城国瑞证券与江西美得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解除委托协议公告

致：江西美得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贵司与我司签订了《江西美得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之委托协议二》（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二》”），协议编号为长城证合字（2016）357号。

根据《委托协议二》“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中的“2.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可在下列情况提前终止：……（4）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约定，鉴于贵公司业务停滞多年，遭遇多起诉讼，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委托协议二》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现我司特告知贵司如下：

贵我双方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二》于公告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委托协议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工会开户许可证》遗失作废公告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故遗失《开户许可证》，许可证号为J2900111222902。特此声明作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90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197,1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86,479.5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毕华所〔2020〕验字-0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高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州软件（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州软件”）、Foxi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福州欧洲”）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福州软件、福州欧洲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步设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上述募投项目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高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中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议案》。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福州美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网银
1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	PDP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应用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设施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A5918007940622601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投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软件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FOXIT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甲方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为乙方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A59180079406226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PDP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应用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专户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合同签署各方共同书面认可方能划转。

二、甲方2应当将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甲方2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证人或者其他人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出现异常、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专户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促、干预和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证人李蔚岚、黄奕金可以随时由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所有与专户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所有与专户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所有与专户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所有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2有权依据本协议规定指定的保证人、丙方更换保证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和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证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证人而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六、甲方2授权丙方在甲方未及时对外出具对账单或甲方未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时，甲方或者丙方可以以甲方专户名义并以乙方监管账户为限，向乙方发起追索专户资金。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并销户之日终止。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90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197,1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86,479.5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毕华所〔2020〕验字-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起始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PDP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州软件、福州美国、福州欧洲	17,12024	17,12024
2	文档智能应用项目	福州软件、福州美国、福州欧洲	15,27641	15,27641
3	销售文档智能应用项目	福州软件、福州美国、福州欧洲	3,14146	3,14146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设施项目	福州软件、福州美国、福州欧洲	5,18553	5,18553
	合计		40,72624	40,72624

证监代码：68890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7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8890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即2020年12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90号福昕软件园区10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召集监事人协商一致，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